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075號

聲 請 人 惠芳鋼鐵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惠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蘇宏仁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經聲請人蓋印公司大小章之聲請狀（聲請狀應載明本件案號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